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36.8%至港幣1,478,0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21.8%至港幣53,100,000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6.7%至港幣21,2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達港幣8.7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4.44仙)。
-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仙)。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78,070	1,080,393
銷售成本		(1,374,475)	(1,002,158)
毛利		103,595	78,235
利息收入		5,157	2,441
其他收入		2,903	2,916
分銷成本		(8,508)	(7,292)
行政支出		(56,143)	(37,814)
融資成本		(17,467)	(15,6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8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	30
除稅前溢利		29,534	15,091
稅項	3	(3,402)	(2,454)
本期間溢利	4	26,132	12,63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76	10,766
少數股東權益		4,956	1,871
		26,132	12,637
已派發股息	5	12,127	12,127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6	8.73	4.4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7,208	8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65	135,50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167	1,179
無形資產		3,359	3,012
商譽		16,41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8	69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208	4,9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396
		<u>285,824</u>	<u>257,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4,850	269,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26,791	357,665
應收票據	7	4,003	26,39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4	24
持作交易之投資		14,546	12,025
可收回稅項		4,575	3,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45	4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781	225,705
		<u>1,163,215</u>	<u>939,3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00,853	145,149
應付票據	8	70,612	63,056
應繳稅項		2,500	1,224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86	111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537,964	471,870
		<u>912,015</u>	<u>681,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00</u>	<u>257,943</u>
		<u><u>537,024</u></u>	<u><u>515,276</u></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	351,174	341,90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5,428	366,160
少數股東權益	28,131	7,681
	<hr/>	<hr/>
權益總額	403,559	373,841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5	56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24,676	132,615
遞延稅項負債	8,764	8,764
	<hr/>	<hr/>
	133,465	141,435
	<hr/>	<hr/>
	537,024	515,276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459,375	1,067,047	43,849	37,480
經銷運動產品	13,190	13,346	510	443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 (「LCMs」)	5,505	–	908	–
	<u>1,478,070</u>	<u>1,080,393</u>	<u>45,267</u>	<u>37,923</u>
利息收入			5,157	2,4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62)	(4,5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42	2,634
融資成本			(17,467)	(15,6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8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	30
			<u>29,534</u>	<u>15,091</u>
除稅前溢利			29,534	15,091
稅項			(3,402)	(2,454)
			<u>26,132</u>	<u>12,637</u>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913,887	647,864
香港	400,807	309,493
台灣	143,186	106,543
其他	20,190	16,493
	<u>1,478,070</u>	<u>1,080,393</u>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u>3,402</u>	<u>2,454</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11	5,1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u>12</u>	<u>-</u>

5. 已派發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派發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六年: 港幣5仙)	<u>12,127</u>	<u>12,127</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港幣21,176,000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10,766,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2,540,720股 (二零零六年: 242,540,72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11,439	291,943
31至60日	22,302	29,923
61至90日	15,086	12,488
超過90日	30,770	21,229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597	355,583
其他應收款項	51,197	28,480
	<hr/>	<hr/>
	430,794	384,063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80,044	167,906
31至60日	41,100	2,630
61至90日	2,038	3,026
超過90日	6,699	7,613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881	181,175
其他應付款項	41,584	27,030
	<hr/>	<hr/>
	371,465	208,205
	<hr/> <hr/>	<hr/> <hr/>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18元配發及發行16,950,000股新股。此等新股於緊隨主要股東Unimicro Limited按相同價格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本公司16,950,000股現有股份後獲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4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0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6.8%至港幣1,478,0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393,000元），毛利增加32.4%至港幣103,5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235,000元），毛利率維持於7.0%（二零零六年：7.2%），而EBITDA（即毛利加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加折舊及攤銷）增加21.8%至港幣53,0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592,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6.7%至港幣21,1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766,000元），所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7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4.44仙）。

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理想，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暢旺，對於消費性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在供不應求以及產品提價空間擴大的有利情況下，本集團憑藉龐大的供貨及銷售網絡而使到經銷電子元件業務直接受惠。另外，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及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與現有業務的整合後所帶來的效益在上半年獲得反映，也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好。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業務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透過收購揚宇科技而正式與名列世界前茅的消費性晶片產品設計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而擴充了產品設計的競爭能力以及客戶網絡，而使本集團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務規模得以壯大。而揚宇科技在芯片及線路板方面所擁有的設計能力也使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直接受惠。

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專為攜帶式DVD機、GPS、PMP、液晶體電視及數位相機(DSC)以及1.5吋之小型薄膜晶體顯示螢幕(TFT)至47吋超大螢幕而設的解決方案在回顧期內也錄得穩定銷售。

中國數位電視產業的快速發展也推動機頂盒的需求上升，令到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所代理的機頂盒內的元件錄得理想銷情。

流動電話產品

市場掀起Smart Phone的熱潮，由於Smart Phone兼備拍照、遊戲、衛星定位、同步更新電腦資料、無限拍攝短片、3G及藍芽等功能，對大尺寸面板的需求量急升。透過本集團龐大的供應商網絡及具競爭力的議價優勢，本集團所代理的面板得以滿足客戶所需。

電腦產品

由於雙核心處理器能讓電腦平台的執行效能倍增，已經成為新世代用來提升運算的重要應用，刺激本集團所代理的相關產品的銷售錄得理想升幅。VGA卡及高端的主機板的銷情也極為理想。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經銷運動產品業務之整體表現在回顧期內的表現持平。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成立了合營企業—「奇創力」，令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至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及相關產品。奇創力的生產設施得以為本集團締造穩定的供貨優勢，配合本集團在解決方案領域所擁有的領導地位，進一步突顯本集團在專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方面所擁有的能力，此舉使本集團能繼續保持產品質素及提升利潤。奇創力位於東莞的第一期廠房已於今年一月開始投產，並於回顧期內實現利潤。

前景

下半年是電子產品行業的傳統旺季，由於市場消費氣氛熾熱，消費性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及電腦產品已提早呈現供不應求的局面，部份產品的價格更有調升空間，這無疑帶動市場對電子元件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看漲，為本集團提供極為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始銷售數位電視標準—DVB-T解決方案以及具環保功能的照明系統解決方案（超極光LED），預期兩者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另外，揚宇科技及奇創力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已於今年上半年開始展現，本集團預期隨着兩間新成員與原有業務的進一步磨合，雙方的業務優勢將會獲得更全面的發揮，此舉將大大擴大本集團在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與製造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方面的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中國華東市場，增加中國市場的覆蓋率，同時亦會加大開拓印度市場的投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配售股份而引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建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不但印證建行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同時也有利於加強內地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令本集團能於更好的定位於中國市場進行拓展。

財務回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宇科技51%股權，代價港幣30,000,000元已於回顧期內以現金支付。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一位於中國上海之商用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7.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而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07.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計息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計算）約港幣434,32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454,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03,55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3,841,000元）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6日（二零零六年：56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64日及43日（二零零六年：分別約46日及31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之信貸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預期之營運擴充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配售股份（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中結算日後事項披露）後進一步加強。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交易及向供應商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上述外幣維持於近乎自然對沖之狀況，故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發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各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之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